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 9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位董事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刘仁和先生、王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玲女士、袁定江先生、洪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

独立董事： 王争鸣 张 玲 纪雄辉

2017 年 8 月 9 日